

七、評審團組成

將邀請本會歷任理事長及國內時尚文化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評審團隊進行評選，以各面向進行公開、公平的評選，將依據各評審評分，加總選出前八名。

八、義務與權利

1. 總會將以 E-MAIL、電話方式並公告在活動網站通知獲選與否。送件後不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請參加者自行備份檔案保存。
2. 獲選者需註冊參加第 40 屆世界洋服同業聯盟年會，並繳交報名費、住宿、交通等費用。
3. 獲選參加者有義務須參與本會活動規劃，包括配合「第 40 屆年會國際服裝秀」、台北正裝時刻及其他配合總會之公開宣傳活動，詳細配合事項將後續由秘書單位聯繫說明。
4. 獲選者需配合總會參與相關說明會、工作會議、記者會及國際服裝秀以及相關活動各事項安排。
5. 獲選者及其作品需配合執行單位所安排之適當場所進行發表，如記者會、電子宣傳、平面宣傳、網路宣傳等。
6. 獲選者須避免活動前曝光時尚秀展演的作品作品(不限任何形式)，以確保國際服裝秀達到最佳呈現效果。
7. 總會擁有作品攝錄影之版權，並有權以任何形式複製有關照片及影像光碟等，俾利推廣宣傳中華民國洋服同業總會，而總會於活動後不限時間地域之限制進行非營利運用，保有其對外公開播放權。
8. 凡報名參加本次徵選，即視為確實瞭解徵選規則，並願意遵守本徵件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配合各項工作。
9. 總會將保留對於「第 40 屆年會國際服裝秀」系列活動之相關規範和更改權利。

九、注意事項

1. 徵選申請

- (1) 報名表為參選設計師與總會簽定活動所為之不可撤銷之要約，並受其約束。若有不符徵選資格之參選設計師，總會有權拒絕其參加。
- (2) 參選報名確認後，不得任意更改原報名者名稱，如有違反，總會將拒絕其參加第 40 屆年會國際服裝秀或之後之任何相關活動。

2. 攝影及錄影

受邀媒體及總會指定之執行單位，得以在「第 40 屆年會國際服裝秀」期間進行攝影、錄音等事宜，以配合整體活動宣傳造勢，參選設計師不得無故拒絕。

3. 智慧財產權

參選設計師所提出之所有作品，包括參選或展出作品，皆嚴禁涉及仿冒、抄襲、盜用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違反，總會將拒絕其參加本屆「第 40 屆年會國際服裝秀」或任何相關活動。

4. 違反規定

參選設計師如違反本活動條款情事時，對總會有損害賠償責任，總會有權就參選設計師或品牌要求損害賠償費用，其對此不得有異議。

5. 爭議處理

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3.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6. 其他：本徵件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總會得隨時修訂，並授權女裝發展主委及秘書處辦理之。